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破13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戴璐。

2026年3月10日，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6年2月3日召开的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组织职工债权组、社保费用与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该草案：职工债权组有4户债权人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4户均同意，同意人数占比100%、代表债权金额占比99.19%；社保费用与税款债权组有1户债权人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该户同意，同意人数占比100%、代表债权金额占比100%；普通债权组有42户债权人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其中41户同意，同意人数占比97.62%、代表债权金额占比86.41%。现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具有可行性，故对管理人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请求予以支持。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易 文 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 海 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法官助理 蒋 绍 敏
书 记 员 谭 蔚 尉